

西樵即将出台社会服务人才实习就业创业激励办法

社工实习补贴每月最高1500元

实习期包住宿,还有生活补贴。4月20日,西樵镇召开“社会服务人才实习就业创业激励办法宣讲暨首届社案调研大赛动员大会”,宣讲《“才聚西樵”社会服务人才实习就业创业激励办法》,进一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加强聚智引才工作,建设高品质社会服务人才队伍。会上,西樵与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签署了合作意向,达成政校社三方共建平台合作共识。

社工实习期包住宿有补贴

据了解,西樵每年投入在社会服务的各方资源超过2000万元,在本地开办服务机构有16个,社工从业人员160多人,但社会服务相关专业人员不足30人,在樵实习人员不足20人,远远未满足社会发展所需。因此,在各地相继出台社工人才激励奖励办法的大背景下,为更好地充实镇内社会服务人才储备,西樵镇社工委围绕“传承品质、成就品牌”工作主线,推动社会工作、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社区管理等专业的社会服务人才在樵实习就业创业,联合人才办、人社局、社工局、团委、财政局等多个部门,草拟了《“才聚西樵”社会服务人才实习就业创业激励办法》(简称《办法》)。《办法》将在上半年正式出台。

《办法》主要包括实习激励政策、就业扶持政策、创业奖励政策等内容,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实习激励政策。根据《办法》,在西樵持续实习1个月以上的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可享受相关实习补贴,最高为

每人1500元/月,并与在樵实习学生签署实习协议,为其提供、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在西樵镇人才公寓投入使用后,为有需要的在樵实习生提供住宿。

此外,《办法》还提出只要符合相关标准,西樵镇内由社会组织、机关部门、村居互助社、企事业单位建立的若干社会服务人才实习基地即可申请基地建设补贴,一次性补助最高达3万元。同时,对有意向落户在西樵的社会服务人才并就业创业,将纳入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范围,增加其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的积分分值。

“《办法》是今年西樵镇深化人才激励发展政策的第一步,是在中央、省、市、区大力发展人才战略下,西樵在社会服务领域的先行先试。”西樵镇党委副书记于玉岗表示,西樵作为南海首个推出社会服务人才的镇街,将大力推动社会服务人才在樵实习就业创业,为镇内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会组织输送高素质、实用型人才。

首届社案调研大赛最高奖金2万元

当天会上,西樵与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签署了合作意向,达成政校社三方共建平台合作共识。会上还解读了西樵镇首届社案调研大赛的相关事宜。4月下旬起,社工委将面向社会开展西樵首届社案调研大赛,公开召集调研团队,破解基层治理难题,为西樵镇相关政策制定和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可借鉴参考的依据,同时吸引社会各界关注西樵镇社会建设和基层治理的新动向,挖掘和培育关注西樵镇的社会治理人才,从而推动全民参与社会治理、社会建设。

“对于社会组织、镇内外专家学者、高校团队及个人,我们建议多关注社会民生政策、基层社会治理现状,积极参与申报、调研工作,分析研判问题,回应社会需求,提交接地气、具有可操作性的调研报告,为构筑和谐稳定、文明幸福的‘至善西樵’助力献策。”于玉岗表示。

本次调研大赛的比赛时间定于2018年4月-11月,调研主题围绕基层治理、非户籍人口融入、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展开。入围队伍将会获得2000元启动经费,并配套相关培训资源。大赛奖励也十分丰厚,设一等奖1名,奖励2万元,二等奖不多于3名,奖励1.5万元;三等奖不多于5名,奖励8000元;优秀奖若干名,奖励4000元。

于玉岗表示,借助社会服务人才实习就业创业激励办法出台以及实习枢纽平台合作的契机,开展2018年西樵镇社案调研大赛,为西樵镇相关政策制定和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可借鉴参考的依据,同时吸引社会各界关注西樵镇社会建设和基层治理的新动向,推荐和吸引更多优秀的社会服务人才到樵实习就业创业,共同为西樵镇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



西樵与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签署了合作意向,达成人才输送。特约通讯员 陈肖玲 摄

政策解读

》实习激励政策

《办法》适用的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学生是指在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就读的社会工作、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社区管理专业的学生。

一、实习补贴



对在樵实习的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学生,在西樵持续实习1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实习补贴。专科学学生每人每月800元;本科学学生每人每月1000元;硕士学生每人每月1200元;博士学生每人每月1500元。每人每年度实习补贴发放最长不超过3个月(66个工作日)。

二、实习基地



在西樵镇内社会组织、机关部门、村居互助社、企事业单位建立若干个社会服务人才实习基地。按照《广东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广东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重点实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认定标准执行,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给予基地建设补贴。

1、补贴条件及标准:

(1)每年吸纳并培育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实习学生不少于10人,培训总时数不少于3520小时,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

(2)每年吸纳并培育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实习学生不少于20人,培训总时数不少于7040小时,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3)每年吸纳并培育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实习学生不少于30人,培训总时数不少于10560小时,给予一次性补助3万元。

2.申请流程:在每年第一季度,实习单位提交上一年度补贴申请,经镇社工委及社工局审核,公示无误后,镇财政统一发放。

三、住宿保障



待西樵镇人才公寓投入使用后,为有需要的在樵实习学生提供住宿。学生报到时提交入住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安排入住,并按照住宿管理条例指定专人进行管理。



》就业扶持政策

就业补贴:毕业后首次与西樵镇社会组织、机关部门、村居互助社、企事业单位等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社会服务专业人才,工作满一年,可享受相应生活补贴。专科学历人才每人每月给予500元;本科学历人才每人每月800元;硕士学历人才每人每月1000元,博士学历人才每人每月1200元。按照在镇工作时限核算,补贴发放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纳入区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体系,享受住房、医疗、子女入学、工资外津贴等优惠政策。



》创业奖励政策

1、场地保障。初创社会组织可申请进驻启鸿创益中心办公,并使用中心的服务设施和设备,免租期最长不超过2年。

2、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初创社会组织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1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2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